

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

114 年度檔案災害緊急應變演練紀錄(模擬火災)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檔案室及庫房緊急應變計畫」及檔案管理手冊第 14 章第 3 節第 2 項第 6 款辦理，為確保檔案室設備與檔案資料安全，俾利及時補救並減輕災害減損程度，辦理此應變演習。

二、任務編組：

本所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

小組職稱	姓名(職務)	任 務
組長	張希賢(課長)	集合小組成員、橫向聯絡、回報權責長官及上級
副組長	高偉翔(兼任人事)	代理組長集合小組成員、橫向聯絡、回報權責長官及上級
組員	陳文秀(檔管人員)	災害搶救、受損檔案處理
組員	林昀震(課員)	災害搶救
組員	藍梅君(財管人員)	災害搶救、清點財損

三、演習時間

114 年 6 月 26 日 14 時

四、演習地點

本所三樓及檔案室

五、檔案災害緊急搶救演練紀錄(模擬火災)

(一)檔案室庫房消防警報器響起並傳出煙味

檔案人員於工作期間，首先趕至庫房，其餘應變小組成員立即至庫房查看情形，發現除溼機電線異常，冒出火花及白煙，初步判定尚屬於得立即撲滅者。



(二)分工作業

- 1.小組副組長立即指派成員執行滅火及搶救作業，並通報小組組長。
- 2.成員在保護自身安全下，切斷總電源，避免災害擴大。
- 3.成員進行撲滅火源，在保護自身安全下，轉移檔案櫃及撤離相關文件，避免檔案受損。



(三)災後處理

- 1.清點受損檔案情形，必要時偕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。
- 2.清查檔案室財損情形，必要時請專業單位評估建物受損程度。
- 3.陳報善後處理紀錄予機關首長核判。

六、檢討及建議

- (一)定期舉辦機關檔案緊急搶救模擬演練，使同仁內化應變能力。
- (二)演練紀錄置放於官網之檔案應用專區，提供同仁正確觀念，提升緊急應變能力。